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10062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2_茂谷柑作業規範_修正0307R2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規劃「111年臺灣茂谷柑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國內茂谷柑產業發展，並振興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生鮮果品海外市場通路，本會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。

二、本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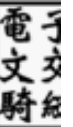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- 2、計畫實施期間茂谷柑鮮果出口總量須達3公噸。

（二）獎勵期間（以報關日期認定）及外銷目標：

- 1、獎勵出口期間：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。
- 2、出口數量目標：700公噸。

（三）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以下稱生產力中心）。

- 1、聯繫專線：(02)2698-238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



cpcagriexport@gmail.com。

- 2、收件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111年臺灣茂谷柑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及「寄件單位」。
- 3、線上申請：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，網址：twfruit.tw；首次申請者，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。

(四) 出口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：

- 1、茂谷柑鮮果實，貨品稅則號列：08052900102。
- 2、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，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。

(五) 海外拓銷獎勵金獎勵基準：

- 1、歐美、中東地區國家：每公斤16元。
- 2、中國大陸：每公斤4元。
- 3、其他地區：每公斤8元。

(六) 出口登記方式(預登記制度)：

1、登記期限：

- (1) 111年3月15日正式實施日起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後2個工作天內，向執行單位(中國生產力中心)辦理出口登記；報關日以出口報單所載「報關日期」為準。例如：報關日期為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3月17日(星期四)之前登記，逾期者以退件處理。
- (2) 111年2月1日至3月14日為寬限期間，該期間出口貨品仍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，惟得不受




裝

訂



線



報關日後2個工作天限制，並於111年3月21日前完成補登記。111年3月15日預登記制度正式實施日後出口貨品，逾期登記案件不予受理經費獎勵申請。

2、登記時應上傳文件：

- (1)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。
- (2)出口報單掃描檔(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
3、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，未辦理登記、登記逾期、登記資料錯誤、缺漏等案件，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，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，由生產力中心逕行退件不另通知；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限修正者，亦退件不予受理。

4、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，逐筆填寫預報表單。

(七)獎勵申請方式：

1、業者應於出口後並完成進口清關程序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產力中心申請：

- (1)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。
- (2)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(出口證明聯)。
- (3)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
2、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，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；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，以數量少者計算。

(八)抽查機制：

- 1、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會提供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，以利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。
- 2、出口貨物倘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、農藥殘留檢驗不符目標國標準規定，致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，該批貨品除不予獎勵外，將提高該業者爾後出口抽查比例，並將相關供貨農民團體、集貨場或個別農民名單轉致本會農糧署加強輔導。

(九)檢送「111年臺灣茂谷柑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
(如附件)。

三、為維護我國外銷茂谷柑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，請轉知外銷業者務必考量我國茂谷柑果品特性、出口運輸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保鮮等環節。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時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四、請貴中心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並研提「111年臺灣茂谷柑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函送本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



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3/09
10:38:17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